本溪市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根据《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辽政办发〔2024〕2号）《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溪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本政发〔2016〕7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以全面推动全市河流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河流水质稳定达到国家考核标准为目标，按照河流流经的行政区域及相关企业划分责任主体，以奖优罚劣为原则，建立河流断面水质补偿机制。

**第三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太子河、浑江、北沙河、草河等干流、支流及流经企业厂区内河流，适用本办法。市控考核断面设置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每年确定市控断面水质考核目标，每月考核一次。

**第四条**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值按照不低于下游国控考核断面目标值的原则设置，流经企业河流的水质目标值按照出厂区水质不低于入厂区水质（检出特征污染物）的原则设置。

**第五条** 市控河流断面、企业厂区断面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省本溪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和评价水质情况。

**第六条** 水质考核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中除水温、粪大肠菌群的22项指标方面。其中总氮指标不参与断面水质类别判定，单独作为补偿资金核定依据；其余21项指标按照单因子评价确定断面水质类别。流经企业河流以特征污染物判定。

**第七条** 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超标补偿标准。市控考核断面水质超过考核目标一个类别，缴纳补偿金50万元，递增一个水质类别增加50万元，水质为劣Ⅴ类的加罚50万元。总氮指标以下游国控断面当月总氮指标为考核目标，按当月总氮浓度超标倍数乘以10万元单独核定补偿金。

流经企业厂区河流，以出厂界水质对比入厂界水质，超过一个类别缴纳补偿金50万，递增一个水质类别增加50万元，水质为劣Ⅴ类的加罚50万元。检出特征污染物缴纳补偿金50万元，造成下游断面因特征污染物超标加罚50万元，因特征污染物造成下游断面全年不达标加罚600万元。总氮指标入厂区河流断面当月总氮指标为考核目标，按当月总氮浓度超标倍数乘以10万元单独核定补偿金。

**第八条**  补偿金核定。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监测结果，核定补偿金报市政府批准后，向超标河流断面所在县（区）政府、企业下达《河流断面水质超标补偿资金通知单》。《河流断面水质超标补偿资金通知单》包括水质监测结果、核定的超标补偿金额等。各县（区）政府、企业收到《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或将接收回执反馈市生态环境局。

**第九条** 补偿金缴纳。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向涉关县（区）政府、企业下达《河流断面水质超标补偿资金通知单》，并抄送市财政局，涉关县（区）政府、企业应在收到《河流断面水质超标补偿资金通知单》之日起60日内，足额向市政府缴纳补偿金。

**第十条** 补偿金使用。补偿资金主要用于水质改善奖励、水质监测费、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奖励）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国控考核跨市断面补偿，依据《辽宁省河流断面水质激励补偿办法》（辽政办发〔2024〕2号）由国控考核断面属地县（区）政府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